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报送禁化武 2018 年度数据宣布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及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禁化武办关于 2018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禁化武办发〔2018〕46 号）精神，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宣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8 年度数据宣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布范围

（一）在 2018 年度生产、加工、消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厂区；

（二）在 2018 年度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厂区；

（三）在 2018 年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厂区。

二、数据申报时间及方式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通过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在线申报 2018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相关信息（网址：<http://jhw.miit.gov.cn>）。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从

系统登录后下载)》，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企业年度宣布数据在线提交自治区禁化武办。纸质报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于2018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处（禁化武办），也可邮寄至：银川市解放西街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626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处。

三、工作要求

（一）数据宣布是国际核查的依据，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数据宣布工作，落实责任。宣布责任人要严格把关，确保上报数据宣布的准确性。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处联系。

（二）凡有新增厂区、新增车间或厂区名称、地址变更、厂区合并、拆分等情况以及停产、拆除等信息，需附文字说明，一并以文件形式报送我处。

四、注意事项

（一）新版宣布系统使用2016年6月修订的统计报表。与原统计报表相比，增加了个别禁化武组织要求的宣布信息，删除了少量不必要的项目。为避免显示具体的化学品名称，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类型代码中的6个分类次代码(512A、514A、516A、516B、554A、554B)合并为519。取消其余4个分类次代码(512B、514B、516C、554C)，相应的化学品归入对应的类型代码(512、514、516、554)。

（二）工商营业执照号码：如厂区未单独注册，可不填。

（三）厂区详细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如厂区未单独注册，母公司应有相关文件证明该厂区的详细名称。如果

生产设施和企业登记注册的地址不在同一地方时，应填写生产设施所在的地址。

（四）厂区注册英文名称：如没有已注册的英文名称，可不填。

（五）请相关市工信局将本地区符合数据宣布条件但至今未宣布的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报自治区工信厅化工处，并督促其按要求进行宣布，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对符合数据宣布条件但拒不宣布的企业，自治区工信厅将报国家禁化武办予以处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禁化武办宣布系统技术支持：

孔详弘 010-68200380、17600195254；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信厅化工处

马 刚：0951-6038842

孙雯婷：0951-6038842

0951-6038241（传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18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